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9)00724 号】



0000201904008627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9]0072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9)00724 号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天衡审字(2019)0165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贵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件 2：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惠平

中国·南京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涛

附件一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徐子泉(包括北京捷成世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39,163.66		39,163.6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b>总计</b>					<b>39,163.66</b>		<b>39,163.66</b>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捷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0.61	82.68		19.59	1,523.7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北京极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9.41	3,000.00		3,159.4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捷成世纪武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				8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东阳捷成瑞吉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00.00	8,000.00		8,000.00	5,7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应收利息	517.36		339.65	322.02	534.99	资金拆借利息	非经营性
霍尔果斯金泽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应收利息	57.03		106.85		163.88	资金拆借利息	非经营性
霍尔果斯中视精彩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00.00	107.00		2,895.00	23,212.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应收利息	635.95		1,470.53		2,106.48	资金拆借利息	非经营性
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97.00		1,712.00	2,585.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应收利息			61.90		61.90	资金拆借利息	非经营性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100.00	25,650.00		56,75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应收利息	2,259.24		327.78	2,259.24	327.78	资金拆借利息	非经营性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343.60		12,400.00	15,943.6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应收利息			138.15		138.15	资金拆借利息	非经营性
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907.50	32,002.78		18,739.58	108,170.7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应收利息	2,606.70		4,971.91	1,500.00	6,078.60	资金拆借利息	非经营性
霍尔果斯捷成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05.00	28,175.44		17,418.90	23,361.5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应收利息	36.10		1,751.84	36.10	1,751.84	资金拆借利息	非经营性
	北京冠华荣信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87.33	18,290.00		25,800.00	1,477.3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817.00			1,817.00	可转债借款	可转债
			应收利息			74.96		74.96	可转债借款利息	可转债
小计				189,832.22	149,765.50	9,243.57	153,011.84	195,829.45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95,829.45		

注：公司与江苏中育优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可转债借款协议，如果双方就债转股达成一致意见，则支付的借款转为股权投资款，如果未达成一致意见，支付的款项作为借款。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子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封秀萍

## 附件二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万元)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方式	预计 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时间 (月份)
徐子泉(包括北京捷成世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代收付)	说明: 报告期内, 从 2018 年 7 月 18 日开始首次出现资金占用, 期间也有清偿,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清偿完毕。	2018 年下半年以来, 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不断面临金融机构的补仓(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和利息支付压力, 被迫不断收回对上市公司的无息借款, 并且在操作中形成了对上市公司的临时资金占用。		39,163.66	39,163.66		不适用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1、上市以来, 控股股东持续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巨额无息借款及担保支持。资金占用受制于金融市场波动,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追加补仓、支付股票质押利息、偿还增持计划借款等与维护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稳定相关事项。</p> <p>2、公司通过自查, 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 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核实了解情况, 截至 2018 年期末,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偿还了全部占用资金, 同时控股股东继续为上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余额为 0.89 亿元。公司的具体改进措施包括: (1)、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定期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清查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如发现异常情况, 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2)、严格落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权力制衡机制, 防范违规事项发生。(3)、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4)、组织相关人员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 提高规范运作水平。(5) 控股股东承诺按 8%/年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息, 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p>						

---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